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台上字第1929號

上訴人 精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麗珠

訴訟代理人 王中平律師

彭子晴律師

參加人 煥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孔嘉業

訴訟代理人 張訓嘉律師

被上訴人 Uneka Concepts, Inc.

法定代理人 Adam Richardson

Liane Arruda

訴訟代理人 趙相文律師

王聖舜律師

吳榮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6年度上字第55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為給付及負擔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03年6月24日以採購單號MP00-0000000000之採購單（下稱系爭採購單），向伊訂購「Hinged lid/base rigid box-Paper box/紙盒」（下稱系爭貨品）5萬件，價金共美金（以下未標明幣別者同）25萬1500元（下稱系爭交易），伊已全數備料生產，並於同年8月8日給付1萬5360件，詎上訴人於同年月14日、21日通知伊停止生產，即明示拒絕受領其餘貨品3萬4640件（下稱系爭餘貨），伊於同年月22日催告上訴人於2週內受領貨品，上訴人仍拒絕受領，伊再於104年5月28日發函要求上訴人清償系爭餘貨之貨款，上訴人迄未給付，伊自得依買賣之法律關係，先位請求上訴人給付價金。如認兩造間

01 非成立買賣契約，則系爭採購單之性質類似買賣與承攬之混合契
02 約，伊得依民法第509條、第511條之規定，備位請求上訴人給付
03 承攬報酬及賠償損害等情，求為命上訴人給付15萬7568.16元，
04 及自106年5月20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嗣於原審主張：
05 上訴人遲延給付價金，伊得依民法第254條規定解除契約，先位
06 依同法第231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損害。如認伊無權解除
07 契約，上訴人故意以不正當方式阻止伊提出給付，應認其付款條
08 件已成就，且於拒絕受領時，兩造同意變更依現況交付系爭餘貨
09 ，伊已依債之本旨提出給付，則備位依買賣契約請求給付價金。
10 又倘認系爭採購單之性質為承攬契約，再備位依民法第505條第1
11 項、第509條、第511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承攬報酬或賠償損
12 害等情，並為同上聲明（被上訴人之請求逾上開範圍部分，業受
13 敗訴判決確定）。

14 上訴人則以：系爭貨品係參加人委託訴外人位速科技股份有
15 限公司（下稱位速公司）生產，並綁定被上訴人為包裝盒供應商
16 ，位速公司再將部分製程向伊下單，並委託伊向被上訴人採購系
17 爭貨品。嗣參加人因市場需求降低，逕通知被上訴人停止生產，
18 惟伊並未授權參加人，亦未拒絕受領系爭貨品，被上訴人迄未交
19 付系爭餘貨，伊自得拒絕給付價金等語，資為抗辯。

20 原審廢棄第一審關於駁回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15萬7568
21 .16元本息部分之判決，改判如其聲明，無非以：被上訴人為外
22 國公司，本件係涉外民事事件，兩造合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兩
23 造於103年6月24日為系爭交易，約定被上訴人應於103年7月15日
24 、同年月23日依序交付系爭貨品2萬5008件、2萬4992件，被上訴
25 人於同年8月8日交付1萬5360件，系爭餘貨迄未交付。系爭交易
26 側重於系爭貨品財產權之移轉，兩造亦不爭執其性質為買賣契約
27 ，自應適用買賣之規定。訴外人Rhino Chen係參加人負責系爭交
28 易之人員，系爭交易之前置作業係Rhino Chen與兩造連繫，其於
29 103年6月24日下單當日以電子郵件詢問上訴人下單否，上訴人並
30 回覆已下單，足見兩造知悉Rhino Chen為參加人之採購員，系爭
31 交易之內容及需求均應配合參加人，則Rhino Chen縱未經上訴人

01 授權，然其就系爭交易之前置作業、下單等實際參與情狀，為上
02 訴人所知且配合，客觀上足認有表見代理行為，是Rhino Chen於
03 103年8月14日通知被上訴人停止生產，堪認係上訴人要求停工，
04 且上訴人亦於同年月21日通知被上訴人停止半成品作業，系爭交
05 易未完全履行，係可歸責於上訴人。被上訴人於103年8月21日告
06 知上訴人尚未出貨之成品及半成品之數量，又於翌（22）日通知
07 Rhino Chen準備交付系爭餘貨，復於104年5月6日詢問上訴人如
08 何處理系爭餘貨及何時付款，可見被上訴人業已通知上訴人準備
09 給付系爭餘貨之情事，且其係因可歸責於上訴人之事由而停工，
10 就半成品自繼續施作完成之必要，系爭餘貨之成品、半成品均處
11 於得受領之情形，堪認被上訴人已依債之本旨提出給付，上訴人
12 未予受領，亦未付款，自應負遲延之責。系爭貨品為包裝紙盒，
13 保管不易且紙張易變質，迄至105年3月間，該貨品之品質、用途
14 、價值及通常效用均非昔比，被上訴人於104年5月28日發函催告
15 上訴人付款無果，復因未見上訴人回復如何處理系爭餘貨，乃於
16 105年3月間銷燬系爭餘貨，是被上訴人以上訴人受領系爭餘貨遲
17 延及未給付該部分價金為由，以106年5月18日民事準備（一）狀
18 向上訴人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即屬有據。系爭餘貨中成品為
19 1萬200件、半成品為2萬4440件，半成品僅差組裝，是被上訴人
20 主張成品以每件5.03元、半成品以每件4.53元計價，即無不合，
21 準此計算，被上訴人原得請求上訴人賠償損害共16萬2019.2元，
22 然因已交付之貨品有瑕疵，其中無法修補部分應退款3938.49元
23 ，得修補部分應賠償512.55元，經抵銷後，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
24 人給付15萬7568.16元。故被上訴人先位依民法第254條、第231
25 條之規定，請求上訴人如數給付，及自106年5月18日民事準備（
26 一）狀送達翌日即106年5月20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27 ，應予准許；其先位請求既有理由，就備位請求即無庸審判等詞
28 ，為其判斷之基礎。

29 惟按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
30 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
31 固為民法第169條所明定。然所謂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授與

01 他人，必須本人有具體可徵之積極行為，足以表見其將代理權授
02 與他人之事實，方足當之；所謂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
03 對之表示者，則指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與相對人為法律行為
04 時，原應即為反對之表示，使其代理行為無從成立，以保護善意
05 之第三人，竟因其不為反對之意思表示，致第三人誤認代理人確
06 有代理權而與之成立法律行為而言。原審認定Rhino Chen有表見
07 代理之事實，應由上訴人就Rhino Chen之行為對被上訴人負授權
08 人之責任，無非以系爭交易之前置作業係Rhino Chen與兩造連繫
09 ，且其於103年6月24日下單當日以電子郵件詢問上訴人已否下單
10 等情為依據。惟系爭交易之內容及需求均應配合參加人，而兩造
11 均知悉Rhino Chen為參加人之採購員，為原審所認定，則Rhino
12 Chen之上開行為，似係執行參加人之職務，且為兩造所明知，於
13 此情形，能否謂Rhino Chen通知被上訴人停工之行為，客觀上已
14 足使被上訴人認其係代理上訴人為之，而有表見代理之情事？非
15 無再予研求之餘地。倘Rhino Chen通知被上訴人停工，未經上訴
16 人授權，亦無表見代理之情事，則被上訴人於103年8月22日通知
17 Rhino Chen準備交付系爭餘貨，能否對上訴人發生效力？即非無
18 疑。原審未詳予推求，遽謂Rhino Chen有表見代理之情事，而為
19 上訴人不利之認定，尚嫌率斷。又原審係認定上訴人於103年8月
20 21日通知被上訴人停止「半成品」作業，則上訴人似未表示拒絕
21 受領「成品」，乃原審未予細究，遽謂被上訴人就「成品」部分
22 亦得以提出準備給付之情事，通知上訴人，以代給付，進而認被
23 上訴人就該部分已依債之本旨提出給付，亦有可議。再被上訴人
24 於上訴人通知停止半成品作業後，倘僅於103年8月21日告知上訴
25 人尚未出貨之成品、半成品數量，及於104年5月6日詢問上訴人
26 如何處理系爭餘貨及何時付款，能否謂其業以準備給付之情事通
27 知上訴人，以代給付？亦應予以究明。原審未遑詳查審認，遽謂
28 被上訴人已依債之本旨提出給付，上訴人遲未給付價金，被上訴
29 人得依法解除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進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
30 尚嫌疏略。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該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
31 非無理由。又被上訴人之先位請求有無理由既尚待原審釐清，其

01 備位請求之審判停止條件尚未成就，應併移審至原審法院，附此
02 敘明。

03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
04 、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06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07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

08 法官 蘇 芹 英

09 法官 邱 璿 如

10 法官 徐 福 晉

11 法官 彭 昭 芬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 記 官

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